**罪犯卢富海**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320号

　 罪犯卢富海，男，汉族，1989年10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初中文化，捕前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7日作出(2009)岩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富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卢富海等九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富海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岩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对上诉人卢富海的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富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0年1月25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3月11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卢富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9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3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

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8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8刑更40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现刑期至2029年4月6日止。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卢富海于2009年4月15日，伙同他人在龙岩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1人死亡，1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系主犯。

罪犯卢富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4.5分，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7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52.5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2月止，获得考核分344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富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富海给予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十七日